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公司

代 表 人 蔣○○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4

0493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查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12 日派員稽查訴願人位於本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段○○號○○樓之營業場所，發現廚房地面積水、冰箱外層髒污、擦拭桌面之抹布放於砧板上、壽司區 2 個盤子髒、冰箱外之溫度計損壞未修理，乃通知訴願人限於 97 年 8 月 14 日前改善完畢。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18 日及同年 9 月 17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場所複查，發現廚房地

面積水缺失仍未改善完竣。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8376500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9851000 號函通

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以 97 年 11 月 27 日再派員稽查結果，積水缺失已改善完竣，本案其情可憫，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輕其處罰金額二分之一為由，撤銷上開 9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8376500 號裁處書，並將另為處分。並經本府以 98 年 3 月 30 日

府訴字第 09870037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再以 9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40493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壹、總則一、規定：「本規範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貳、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一般規定五、食品業者建築與設施（二）規定：「食品作業場所建築與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2. 樓板或天花板：應保持清潔，不得有長黴、成片剝落、積塵、納垢等情形……。」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廚房地面積水涉及整棟大樓地面結構及營業時間問題，導致無法在期限內完成改善，訴願人並於 97 年 8 月 18 日複查時向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反應狀況原因，並請教其他改善方式進行缺失改善，惟 97 年 9 月 17 日仍未通過複查，詢問稽查人員僅表示不符標準，令人疑惑。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12 日第 9316581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97 年 9 月 17 日食品工作日記表及 97

年 8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即店長簡○○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廚房地面積水涉及整棟大樓地面結構及營業時間問題，導致無法在期限內完成改善，其並於 97 年 8 月 18 日複查時向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反應狀況原因，並請教其他改善方式進行缺失改善，惟 97 年 9 月 17 日仍未通過複查，詢問稽查人員僅表示不符標準，令人疑惑云云。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12 日派員稽查訴願人之營業場所，發現廚房地面積水、冰箱外層髒污、擦拭桌面之抹布放於砧板上、壽司區 2 個盤子髒、冰箱外之溫度計損壞未修理，乃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14 日前改善完畢，並有經訴願人店

長簡○○簽名確認之 97 年 8 月 12 日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附卷佐證。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18 日及同年 9 月 17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場所複查，發現廚房地面積水缺失

均仍未改善完竣，且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12 日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至 97 年 9 月 1

7 日複查，已給予逾 1 個月之改善時間，雖訴願人主張廚房地面積水涉及整棟大樓地面結構，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不足解免罰責，亦不得以營業時間等私人問題而邀免其責。又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9 月 17 日複查時，訴願人店長簡○○尚表示因部分需用敲打鑽才能補上，不能僅用水泥，一週內會修補完成等語，是訴願人應知悉未通過複查之原因，訴願理由不足採據；是原處分機關已給予訴願人改善期限，因訴願人逾期未完全改善，依法自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考量訴願人嗣後確實已就廚房地面積水缺失改善完竣，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酌予減輕處罰，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